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郑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 方案编制依据	5
(二) 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一) 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7
(二) 基本假设条件	8
(三) 项目收益预测	8
(四) 资金平衡测算	14
(五) 评价结论	16
五、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6
(一) 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6
(二) 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8
(三) 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18
(四) 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 信息科技风险应对措施	21
六、还款保障及投资者保护措施	21
(一) 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1
(二) 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2
(三) 严格信息披露	22
(四) 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3
七、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3
(一) 项目概况	23
(二) 评估内容	23
(三) 评估结论	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2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是分支机构网点覆盖河南全省的省属法人银行。2017 年 7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22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正式吸收合并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目前，总资产突破 1.20 万亿，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排名第 8 位；下辖 18 家分行，700 余家营业网点及 17 家附属机构。先后荣获“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铁马十佳银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等称号，社会美誉度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原银行下辖 18 家分行和 3 家直属支行，共有营业网点 750 家。其中市区支行 445 家，社区支行 48 家，小微支行 2 家；县域支行 183 家；城镇支行 72 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原银行员工 19,953 人。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共有员工 1,971 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61 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82 人，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员工 490 人。

自成立以来，中原银行始终坚持“中原人民自己的银行”的定位，以河南省委提出的“将中原银行办成一流商业银行”为战略发展目标，向着“争创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基业”奋力迈进。围绕“建设美好金融，服务美好社会，做中原人民最信赖的银行”的使命愿景，以“扎根中原、深耕中原、依靠中原、服务中原”的战略定位，以“贴心、专业、合作、共赢”的服务理念，实施“上网下乡、数智未来、守正创新、砥砺前行”的战略路径，全面践行“服务战略、服务实体、服务企业、服务人民”的庄严承诺，使“视行如家、尽心尽力，做最好的自己；贴心客户、创造价值，做最好的银行；员工为本、公道正派，做最好的领导”的企业文化厚植中原，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增光添彩。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1741675X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615H241010001
宗旨和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伍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圆整（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法定代表人	徐诺金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1 年是河南发展历程中极为关键、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发展环境、诸多风险挑战交织，特别是特大洪涝灾害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对全省经济发展带来的严重冲击，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顶压力迎难而上，破难题砥砺前行，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8,887.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0%，两年平均增长 3.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2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0%；第二产业增加值 24,331.65 亿元，增长 4.10%；第三产业增加值 28,934.93 亿元，增长 8.10%。三次产业结构为 9.50:41.30:49.10。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9,410.00 元，比上年增长 6.40%。

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当地金融运行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2,430.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80%，其中境内住户存款余额 51,767.01 亿元，增长

12.40%；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69,444.62 亿元，增长 10.50%，其中境内住户贷款余额 29,120.01 亿元，增长 11.60%。

2.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发行资本工具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2号），允许将可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以转股协议存款形式注入目标银行。目标银行是指省级政府制定的利用专项债券补充资本风险化解实施方案确定的中小银行，包括城市商业银行。

2022年5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河南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方案意见的复函》（银保监办函〔2022〕22号），同意河南省利用专项债资金补充新中原银行资本。2022年5月31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下达河南省2022年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财预〔2022〕83号），核准河南省发行80.00亿元专项债额度。中原银行通过转股协议存款承接80.00亿专项债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发行规模80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10年，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1-5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6-10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是我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

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中原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省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中原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三是促使中原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中原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各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中原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设立公益宝基金用于捐赠、救助自然灾害等，充分体现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方案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8.《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 10.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 1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工作安排。

(二) 资金筹措方案 and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河南省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8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注入中原银行用以补充资本,协议期不允许提前支取;转股协议存款作为特殊资本补充机制安排,计入其他一

级资本；转股条件触发后，阶段性转为普通股，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中原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以下简称“总收益”），提高自身偿付能力，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 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2 还本付息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 本金余额	本期 增加本金	本期 偿还本金	期末 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 息	应付本息 合计
第 1 年		800,000.00		800,000.00	4.00%	32,000.00	32,000.00
第 2 年	800,000.00			800,000.00	4.00%	32,000.00	32,000.00
第 3 年	800,000.00			800,000.00	4.00%	32,000.00	32,000.00
第 4 年	800,000.00			800,000.00	4.00%	32,000.00	32,000.00
第 5 年	800,000.00			800,000.00	4.00%	32,000.00	32,000.00
第 6 年	800,000.00		160,000.00	640,000.00	4.00%	32,000.00	192,000.00
第 7 年	640,000.00		160,000.00	480,000.00	4.00%	25,600.00	185,600.00
第 8 年	480,000.00		160,000.00	320,000.00	4.00%	19,200.00	179,200.00
第 9 年	3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00%	12,800.00	172,800.00
第 10 年	160,000.00		160,000.00		4.00%	6,400.00	166,4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256,000.00	1,056,000.00

（二）基本假设条件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4.预测的收入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募集资金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注入银行用以补充资本，协议期不允许提前支取；转股协议存款作为特殊资本补充机制安排，计入其他一级资本；转股条件触发后，阶段性转为普通股，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本项目收益按照债券存续期内不转股情况下测算收益 134.96 亿元，转股情况下测算收益 156.87 亿元。

1.不转股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测算

（1）转股协议存款资金投资收入

本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后，预计全额用于银行生息资产项目投放。本次测算参考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平均 4.12% 的资产收益率，在债券存续期间预测的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金	资产收益率	利息收入
第 1 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第 2 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第 3 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第 4 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第 5 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第 6 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第 7 年	640,000.00	4.12%	26,368.00
第 8 年	480,000.00	4.12%	19,776.00
第 9 年	320,000.00	4.12%	13,184.00
第 10 年	160,000.00	4.12%	6,592.00
合计			263,680.00

(2) 转股协议存款资金投资本金回笼

按照河南省专项债券使用方案设计，计划从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每年回笼 16 亿元转股协议存款本金，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则债券存续期第六至第十年每年转股协议存款资金投资本金回笼金额预计为 16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年度	存款资金投资本金回笼
第 6 年	160,000.00
第 7 年	160,000.00
第 8 年	160,000.00
第 9 年	160,000.00
第 10 年	160,000.00
合计	800,000.00

(3) 信贷资产收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发行资本工具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2 号），允许将可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

本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以转股协议存款形式注入目标银行。中原银行通过转股协议存款承接 80 亿专项债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本次 80 亿元债券资金规模进行测算，根据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不低于 10.50%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前五年本次债券募集资本最多可支撑 762 亿元的增量加权风险资产，本次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增量加权风险资产的 50%，即 381 亿元测算本项目偿债收益，在增量加权风险资产的基础上，结合银行平均风险权重计算可支撑的信贷资产，可支撑的信贷资产再扣除债券本金后为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同时，在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的基础上，考虑净息差为当期测算收入。

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平均风险权重为 65%，本次测算按照 65% 的平均风险权重测算，可支撑 586 亿元信贷资产，扣除债券本金后的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见下表。鉴于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净息差平均为 1.91%，本次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净息差可实现率为 70% 预测当期测算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信贷资产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贷款本金	本期还本	期末余额	本期可投放资产	预测净息差	预测收入
第 1 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2 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3 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4 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5 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6 年	800,000.00	160,000.00	64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7 年	640,000.00	160,000.00	480,000.00	4,048,644.69	1.34%	54,130.38
第 8 年	480,000.00	160,000.00	320,000.00	3,036,483.52	1.34%	40,597.78
第 9 年	3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024,322.34	1.34%	27,065.19

年度	贷款本金	本期还本	期末余额	本期可投放资产	预测净息差	预测收入
第 10 年	160,000.00	160,000.00		1,012,161.17	1.34%	13,532.59
合计		800,000.00				541,303.79

(4) 可用于偿债收益

在不转股情况下，债券存续期间内可用于偿债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计利息收入	存款资金投资本金回笼	预测收入	税收成本	收益合计
第 1 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 2 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 3 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 4 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 5 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 6 年	32,960.00	160,000.00	67,662.97	31,917.61	228,705.36
第 7 年	26,368.00	160,000.00	54,130.38	25,534.09	214,964.29
第 8 年	19,776.00	160,000.00	40,597.78	19,150.56	201,223.22
第 9 年	13,184.00	160,000.00	27,065.19	12,767.04	187,482.15
第 10 年	6,592.00	160,000.00	13,532.59	6,383.52	173,741.07
合计	263,680.00	800,000.00	541,303.79	255,340.86	1,349,642.93

2. 转股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测算

(1) 转股协议存款资金投资收入

本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后，预计前两年用于银行生息资产项目投放。本次测算参考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平均 4.12% 的资产收益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前两年预测的利息收入均为 32,960.00 万元。

(2)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的股金分红

假设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转股条件触发，转股后，根据未来盈利能力测算，按每年净利润 35% 计算股金分红，预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至第十年股金分红具体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的股权分红
第 3 年	24,200.00
第 4 年	24,800.00
第 5 年	26,700.00
第 6 年	28,300.00
第 7 年	24,000.00
第 8 年	19,100.00
第 9 年	13,500.00
第 10 年	7,100.00
合计	167,700.00

(3)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转让收入

计划从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逐年等比例转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转让价格按转让当期每股净资产确定，具体每年股份转让收入预计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转让收入
第 6 年	185,800.00
第 7 年	191,400.00
第 8 年	197,100.00
第 9 年	203,000.00
第 10 年	209,100.00
合计	986,400.00

(4) 信贷资产收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发行资本工具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2号），允许将可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以转股协议存款形式注入目标银行。中原银行通过转股协议存款承接 80 亿专项债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

本。以本次 80 亿元债券资金规模进行测算，根据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不低于 10.50%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前五年本次债券募集资本最多可支撑 762 亿元的增量加权风险资产，本次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增量加权风险资产的 50%，即 381 亿元测算本项目偿债收益，在增量加权风险资产的基础上，结合银行平均风险权重计算可支撑的信贷资产，可支撑的信贷资产再扣除债券本金后为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同时，在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的基础上，考虑净息差为当期测算收入。

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平均风险权重为 65%，本次测算按照 65% 的平均风险权重测算，可支撑 586 亿元信贷资产，扣除债券本金后的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见下表。鉴于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净息差平均为 1.91%，本次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净息差可实现率为 70% 预测当期测算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信贷资产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贷款本金	本期还本	期末余额	本期可投放资产	预测净息差	预测收入
第 1 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2 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3 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4 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5 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6 年	800,000.00	160,000.00	64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7 年	640,000.00	160,000.00	480,000.00	4,048,644.69	1.34%	54,130.38
第 8 年	480,000.00	160,000.00	320,000.00	3,036,483.52	1.34%	40,597.78
第 9 年	3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024,322.34	1.34%	27,065.19
第 10 年	160,000.00	160,000.00		1,012,161.17	1.34%	13,532.59
合计		800,000.00				541,303.79

(5) 可用于偿债收益

在不转股情况下，债券存续期间内可用于偿债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计利息收入	预计股金分红	股份转让收入	预测收入	税收成本	收益合计
第 1 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 2 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 3 年		24,200.00		67,662.97	21,462.69	70,400.28
第 4 年		24,800.00		67,662.97	21,462.69	71,000.28
第 5 年		26,700.00		67,662.97	21,462.69	72,900.28
第 6 年		28,300.00	185,800.00	67,662.97	21,462.69	260,300.28
第 7 年		24,000.00	191,400.00	54,130.38	17,170.16	252,360.22
第 8 年		19,100.00	197,100.00	40,597.78	12,877.62	243,920.16
第 9 年		13,500.00	203,000.00	27,065.19	8,585.08	234,980.11
第 10 年		7,100.00	209,100.00	13,532.59	4,292.54	225,440.05
合计	65,920.00	167,700.00	986,400.00	541,303.79	192,611.38	1,568,712.38

（四）资金平衡测算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不转股情况下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349,642.93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转股情况下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568,712.38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9 倍。

1. 不转股情况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 2 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3 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 4 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 5 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 6 年	160,000.00	32,000.00	192,000.00	228,705.36
第 7 年	160,000.00	25,600.00	185,600.00	214,964.29
第 8 年	160,000.00	19,200.00	179,200.00	201,223.22
第 9 年	160,000.00	12,800.00	172,800.00	187,482.15
第 10 年	160,000.00	6,400.00	166,400.00	173,741.07
合计	800,000.00	256,000.00	1,056,000.00	1,349,642.93
本息覆盖倍数		1.28		

2.转股情况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 2 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 3 年		32,000.00	32,000.00	70,400.28
第 4 年		32,000.00	32,000.00	71,000.28
第 5 年		32,000.00	32,000.00	72,900.28
第 6 年	160,000.00	32,000.00	192,000.00	260,300.28
第 7 年	160,000.00	25,600.00	185,600.00	252,360.22
第 8 年	160,000.00	19,200.00	179,200.00	243,920.16
第 9 年	160,000.00	12,800.00	172,800.00	234,980.11
第 10 年	160,000.00	6,400.00	166,400.00	225,440.05
合计	800,000.00	256,000.00	1,056,000.00	1,568,712.38
本息覆盖倍数		1.49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在不转股情况下，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在转股情况下，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9。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中原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等。中原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中原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中原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 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融资企业

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

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中原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三）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中原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

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四）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银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银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银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中原银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五）信息科技风险应对措施

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是指在信息科技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息科技风险：

1.大力推进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一是开展信息科技整体风险评估，按计划开展各类专项风险评估；二是根据科技项目计划，组织各个信息系统立项、投产上线阶段的项目评估；三是按季度对科技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并分别向监管机构、高管层提交科技风险分析报告。

2.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开展业务影响分析与风险评估工作，开展业务连续性相关风险的专项排查工作，不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深化业务连续性演练工作，在大力推进各专业条线、各业务产品编制完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推进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三是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完善灾备基础架构，确保重要信息系统灾备覆盖率和演练覆盖率达标。

六、还款保障及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

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项目单位、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中原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中原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中国银保监会河

南监管局，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中原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七、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实施单位：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发行规模 800,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用于补充中原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